

- 國家統一委員會
- 國家發展會議
- 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小組
- 國家電影資料館

施。【劉靜怡撰】〔⇒ 行政院國科會，《臺灣的故事·科技篇》，2000〕

國家統一委員會

簡稱國統會，係1990年10月7日由李登輝總統宣布成立。其成立的依據是國家統一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非法定機關，而是以任務編組的方式在總統府內設置，其設置的目的固然在於積極務實的作為，主導臺灣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以達成中國統一的目標。但是此一目標欲達成有其前提，李登輝總統在國統會開幕致詞中即指出「貫徹以自由、民主、均富為國家統一的方針，實為當今要務」，而國統會的成立也是因為總統「為在自由民主之原則下，加速國家統一，研擬諮詢統一大政方針而設立」。國統會除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之外，並設有研究委員，2000年總統大選，民進黨陳水扁總統就任之後，國家統一委員會由於未曾召開便暫時停止運作。【薛化元撰】〔⇒ 行政院新聞局編，《中華民國年鑑》，1996〕

國家發展會議

簡稱國發會，是一體制外的政治性會議，於1996年12月召開。與會170名代表中分屬政黨代表、各級民意代表、各級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籌備委員及總統指定這六類人員，其中約九成是屬於具政黨屬性的代表。由於新黨退出，此次會議主要是由國民黨及民進黨兩黨進行相關議題的協商與討論。國發會分為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兩岸關係、經濟發展三大主要議題。在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議題上：除中央政府體制朝向法國式雙首長制發展，並決定改進原有的四級政府體制，以後的精省以及目前討論中的凍結鄉鎮自治選舉皆是其重要之內涵；在經濟發展議題方面，則強調必須加速自由化、國際化，要求善用資源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並進行政府改造工程，以建構小而能的政府；至

於兩岸關係方面則採取擱置涉及國家認同的統獨爭議，希望重新建構如何透過兩岸關係的互動，解決未來有關國家定位的爭議問題。【薛化元撰】〔⇒ 林水波，〈以理論導向研究途徑評估國家發展會議〉，《法政學報》，第7期，1997年1月〕

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小組

1994年8月政府為普及國內資訊網路的建設與應用，成立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簡稱行政院NII推動小組），推動國內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之相關發展。該小組由行政院相關部會、署及省市副首長組成，並加入30位學界與產業人士所組成之民間諮詢委員會，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初期目標為推動網際網路之普及運用。1998年行政院院會修定「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方案」，設定健全法規組織、加速網路建設、普及網路教育、推廣資訊應用、發展網路產業、加強研究發展、擴大國際合作與防制網路色情及犯罪等八大實施要點，以達成建設臺灣成為亞太網際網路之樞紐和全球網路資訊之華文中心的目標。截至1999年12月為止，已達成增加網際網路之上網人口達300萬；同時，為了健全網路社會的法規體制，也檢討刑法等22項法律及11項行政法規命令；在網路資源的增加方面，除開放國際連網頻寬之外，並且促成全國國中小學均建有電腦教室並使用ADSL連接臺灣學術網路。此外，建置電子化政府，以及檢討網路科技對人文社會之衝擊，亦屬該小組努力之目標。【劉靜怡撰】〔⇒ 行政院國科會，《臺灣的故事·科技篇》，2000〕

國家電影資料館

1978年由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成立國家電影圖書館，主要工作為搜集電影資

訊及採購藝術影片，辦理電影文化活動，出版《電影欣賞》雙月刊，並首創國際電影觀摩展，拓展國人觀影視野。1989年為突顯保存電影文化資產的功能，易名為電影資料館，功能調整為本土化的發展，同時成立財團法人，獨立於電影基金會之外。主要事務為加強本土電影文化資產的維護工作及觀念的推廣、結合學者專家全力開發電影資料的學術研究功能、籌畫影展、活化文化影響力、與各國電影機構互動交流等。【唐明珠撰】〔⇒ 留榕培，《國家電影資料館簡介》，1999〕

國家圖書館（中央圖書館）

前身為中央圖書館。1928年5月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在南京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期間即已在南京、重慶等地設置民眾閱覽室開放閱覽。1940年7月於重慶正式成立，蔣復璁出任館長。1949年藏書文物分批遷運臺灣保存，1955年於臺北南海路復館，翌年正式開放閱覽。1973年接收前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成為該館臺灣分館，1981年增設「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6年位於中山南路之新館落成啓用，積極推動全國圖書資訊網路，並創設大陸資料室。該館典藏善本古籍達23萬3,747冊，又依據出版法得以徵集國內出版品與政府機關出版之官書，是收藏當代出版品最為完備的圖書館。1996年更名為國家圖書館。【張妙娟撰】〔⇒ 《第六次



國家圖書館外觀，2003年攝。

中華民國教育年鑑》，1996〕〔→ 蔣復璁、出版法〕

國家賠償法

基於憲法第24條而訂定，於1980年7月2日公布施行。國家賠償的原因有二，一是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賠償義務機關在賠償之後對於失職的公務員也有求償權，前提是後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另一是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本項特殊之處係在於其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以便讓人民之請求權比較容易落實。受損害之人民可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或該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以書面請求損害賠償。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賠償的請求，應立即與人民協議。協議如果成立，應作成協議書，以為請求賠償或強制執行之依據；但若機關拒絕賠償，或超過期限仍無法達成協議時，損害的人民才可以向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請求權具有時效限制，如自人民知有損害時起超過2年，或自損害發生時起超過5年，仍未請求賠償者，國家可以拒絕賠償。另外，依本法有請求權之人，除被害人外，尚有其父、母、子女及配偶，支出殯葬費之人，以及對被害人法定扶養請求權之第三人；而賠償之範圍除財產上之損害以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劉靜怡撰】〔⇒ 廖義男，《國家賠償法》，1993〕

國家總動員法

本法是於1942年公布施行，本為國民政府基於貫徹抗戰目的，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而制定。1947年7月國民政府宣布全國總動員戡平中國共產黨的叛亂，因而再以總動員法為依據進行相關的管制措施。根據總動員法，國家除可徵購徵用總動員物資外，還可限制總